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有关事项的意见书

鉴于深圳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并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主体执业；同时，鉴于该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原深圳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实际提供审计业务的相关人员及服务质量均不受影响，因此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本公司董事会将所提名的 2009 年度审计机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意见。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邱创斌、陈建华、龙世平、刘剑庭

二 0 一 0 年一月二十三日